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13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勝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楊凱勝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將影響人之注意力、反應力及判斷能力，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竟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8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某加油站廁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猶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5分許，行經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高鐵橋下時，為警執行路檢盤查，扣得楊凱勝主動交付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毛重0.324公克）及吸食器1組，復經員警採集其尿液檢體，檢出安非他命濃度值25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1,990ng/mL，而查得上情。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01 (一)被告楊凱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13808號偵卷第4頁至第
02 7頁、第33頁）。

03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台灣尖端
04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
05 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93）、台灣尖端先進
06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2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
07 報告（報告編號：A4044）、駕駛查詢資料、車籍查詢資
08 料、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09 號：0000000U0093）各1份（13808號偵卷第8頁、第9頁、第
10頁、第12頁、第13頁、第39頁）。

11 (三)上述證據，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12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及科刑：

14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
15 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
16 藥品或其代謝物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
17 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
18 要。而關於尿液所含毒品品項及濃度標準，行政院於113年3
19 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發布生效之「中華民
20 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
21 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二)
22 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閾值）達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
23 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員警採集被告之尿液檢體
24 後，檢出安非他命濃度值25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1,
25 990ng/mL，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楊凱勝所
26 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
27 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8 (二)查員警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對被告盤查時，並
29 無確切根據而得被告有毒駕犯行之合理可疑，然被告主動交
30 出甲基安非他命及吸食器等物予警方查押，並向警察坦承本
31 案犯行等情（13808號偵卷第4頁至第7頁、第33頁），核被

告係在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尚無合理懷疑其施用毒品後駕車之事證，即主動坦承上開犯行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本案服用毒品後，仍貿然騎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衡酌被告犯後自首犯行，尚見悔意之犯罪後態度，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毛重0.324公克），據被告自承為其所有（13808號毒偵卷第5頁），且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2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4044）在卷為憑（13808號毒偵卷第10頁），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扣案之吸食器1組據被告自承為其吸食毒品所用之物（13808號毒偵卷第5頁），惟上開物品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施用毒品案所用贓證物，是上開物品既然為被告另案之重要證物，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緼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陳旎娜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